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254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蘇筱琪

被　　告　彭椿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0,81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45,784元，自民國114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4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所簽訂之借據（下稱系爭借據）第27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以原告個網戶身分，經線上認證及對保，於民國111年8月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5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自111年8月3日起至118年8月3日止，自借款日起，依年金法，於每月10日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；約定利率按原告之放款指數利率加年利率0.7%機動計息，並於計價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（被告逾期時之原告之放款指數利率為年利率1.74%，加計0.7%後為2.44%）。若有未按期攤還本金或付息時，除按原訂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依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嗣經協商，展延清償期日為129年1月10日，但被告毀諾，僅繳付本息至114年12月止，依系爭借據第12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560,818元（含本金545,784元、應補收利息15,034元）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受償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免保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客戶業務往來聲明書、借據、授信明細查詢、帳務資料、放款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、存摺放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、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-33頁、第65-135頁）；被告未到庭或提出書狀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證據資料，核屬相符，堪認為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鏡瑄